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典範專業實習教師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專業實習教學品質，樹立實習教學楷模，激勵教師教授實習課程熱忱及士氣，並肯定實習教學優良教師的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科「典範專業實習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科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約聘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符合以下每項條件者，得經各護理專業學群推薦為典範專業實習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任教滿一年(含)以上。
- 二、前一學年度所有實習指導梯次數達4梯(含)以上。
-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實習教學評量成績平均表現高於該學群教師得分平均值以上者。
- 四、臨床實習教學表現足為典範者。

第三條 各護理專業學群推薦候選教師，所依實習教學優良具體事實參考項目包含：

- 一、學生評值回饋結果。
- 二、實習單位回饋。
- 三、學生實習輔導。
- 四、教學教具、教材及方式。
- 五、其他提升實習教學品質之事項。

第四條 各護理專業學群針對前一學年度教師實習指導表現，依學群教師人數比例原則，內外科學群最多推選2人，其餘各學群最多推選1人，於每年9月30日前填妥相關表單，送交本科就業實習組彙整後，提請科務會議審議。



-
- 第五條 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典範專業實習教師，將頒予獎狀鼓勵，並由教師成長組規畫安排分享教學經驗。
- 第六條 曾獲本獎之教師，得連續受獎，唯以2次為限；連續2次受獎後間隔一年，得再依本辦法候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